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Innov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及 延遲寄發年報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維太創科」）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35,605	1,092,200
銷售成本		<u>(832,598)</u>	<u>(1,087,499)</u>
毛利		3,007	4,701
其他收益	4	69	703
其他收入	5	30	2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40)	(6,676)
行政開支		(16,421)	(15,669)
融資成本		<u>(1,491)</u>	<u>(829)</u>
除稅前虧損	6	(20,846)	(17,557)
所得稅	7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0,846)</u></u>	<u><u>(17,557)</u></u>
以下人士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39)	(17,5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u>	<u>(10)</u>
		<u><u>(20,846)</u></u>	<u><u>(17,557)</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2.45)</u></u>	<u><u>(2.0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4	18
使用權資產		542	1,776
		<u>566</u>	<u>1,794</u>
流動資產			
庫存		1,211	8,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19	3,0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96,246	566,495
質押銀行存款		3,571	3,5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49	37,583
		<u>628,296</u>	<u>618,6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563	8,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61	56,336
合約負債		19,361	18,89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3	9,062	—
銀行貸款		24,372	7,166
租賃負債		563	1,270
稅項負債		3,531	3,531
		<u>125,613</u>	<u>95,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683</u>	<u>522,8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3,249</u>	<u>524,6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3
資產淨值		<u>503,249</u>	<u>524,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6,272	457,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03,313</u>	<u>524,15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4)</u>	<u>(57)</u>
總權益		<u>503,249</u>	<u>524,0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以及買賣人工智能（「AI」）及其他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披露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了指引及示例，以幫助實體將重大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修訂本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效的會計政策披露，將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並加入指引以幫助實體在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應用重大性的概念。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制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對沖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抵銷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之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於轉制日後不可用於抵銷僱員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按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按僱員終止受僱當日之薪金計算。

由於有關抵銷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因廢除抵銷安排而衍生之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可能會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抵銷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在抵銷機制方面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入賬列作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義務於根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進行預期抵銷前屬微不足道。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如下：		
移動及智能裝置	834,407	1,092,200
AI及其他設備	<u>1,198</u>	<u>—</u>
	<u>835,605</u>	<u>1,092,200</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所出售的產品種類。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制訂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業務：

- 買賣移動(包括移動通訊相關部件及配件)及智能裝置(「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834,407</u>	<u>1,092,200</u>	<u>1,198</u>	<u>-</u>	<u>835,605</u>	<u>1,092,200</u>
分部溢利(虧損)	<u>(2,093)</u>	<u>431</u>	<u>(940)</u>	<u>(2,406)</u>	<u>(3,033)</u>	<u>(1,975)</u>
其他收益					69	703
其他收入					30	213
融資成本					(1,491)	(8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6,421)</u>	<u>(15,669)</u>
除稅前虧損					<u><u>(20,846)</u></u>	<u><u>(17,557)</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行政開支(未分配)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溢利(所產生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所採取的做法。

於兩個年度並無內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594,241	442,086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27,734	171,751
未分配	6,887	6,574
	<u>628,862</u>	<u>620,411</u>
總資產	628,862	620,411
分部負債		
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	21,998	23,274
買賣AI及其他設備	1,608	1,543
未分配	102,007	71,499
	<u>125,613</u>	<u>96,316</u>
總負債	125,613	96,31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方式管理；及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貿易應付款項、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負債、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貸款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	-	-	10
設備折舊	4	-	-	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40	-	1,234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添置非流動資產	7	-	-	7
設備折舊	23	4	-	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4	72	-	1,266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外部客戶的位置呈列。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832,633	–	832,633
中國	1,774	1,198	2,972
總計	834,407	1,198	835,605
	買賣移動及 智能裝置 人民幣千元	買賣AI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726,757	–	726,757
中國	365,443	–	365,443
總計	1,092,200	–	1,092,200

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67,179	578,347
客戶B ¹	–	334,410
客戶C ¹	581,408	91,905
客戶D ¹	84,046	46,036
	<u>832,633</u>	<u>1,050,698</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¹ 來自買賣移動及智能裝置分部的收益。

4. 其他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	64	388
政府補助(附註)	–	206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
其他	5	25
	<u>69</u>	<u>703</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6,000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5.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3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u>11</u>	<u>59</u>
	15	62
服務收入	15	148
其他	<u>-</u>	<u>3</u>
	<u><u>30</u></u>	<u><u>213</u></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3,668	3,37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524	7,8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5</u>	<u>338</u>
員工成本總額	<u><u>11,557</u></u>	<u><u>11,582</u></u>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450	1,429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832,598	1,087,499
設備之折舊	4	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34	1,266
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4</u>	<u>1</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 (2022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839)</u>	<u>(17,547)</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850,000</u>	<u>850,000</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沒有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	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1</u>	<u>40</u>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中國稅項	2,040	2,039
－ 其他(附註)	<u>901</u>	<u>967</u>
	<u>2,941</u>	<u>3,00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3)</u>	<u>(29)</u>
	<u>2,908</u>	<u>2,9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919</u>	<u>3,017</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天	<u>11</u>	<u>40</u>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本集團透過評估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為每位客戶設定信貸額度以評定客戶的信貸質素。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的款項中約人民幣23,000元(2022年：人民幣61,320元)已支付予關聯方北京天朗慧谷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物業租賃按金。

下表列示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	28
信貸虧損撥備	<u>4</u>	<u>1</u>
於12月31日	<u>33</u>	<u>29</u>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 AI及其他設備 (附註(a))	26,855	153,000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a)及(b))	379,391	413,495
	<u>406,246</u>	<u>566,495</u>
就以下項目可退還之採購按金：		
— 移動及智能裝置 (附註(c))	190,000	—
	<u>596,246</u>	<u>566,495</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以及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A**」）分別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855,000元及約人民幣33,326,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供應商A收取所訂貨品，並確認與供應商A之採購款約人民幣6,718,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根據供貨貨期，餘下訂購貨品將於2024年內向本集團交付。倘供應商A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A作出補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AI及其他設備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由於2022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效應對2022年供貨訂單及交貨安排造成影響，本集團與供應商就供應商退還部分預付款項人民幣152,020,000元而訂立協議。該筆預付款項人民幣152,020,000元已於2023年3月退還予本集團。

- (b) 除向供應商A作出預付款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而主要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B**」）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03,060,000元。

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B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之採購協議，本集團將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3,060,000元向供應商B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從供應商B收取所訂貨品，並確認與供應商B之採購款約人民幣33,700,000元。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根據供貨貨期，餘下訂購貨品將於2024年內向本集團交付。倘供應商B未能按照供貨貨期交付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B作出補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採購移動及智能裝置供買賣業務使用而向兩名獨立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88,040,000元。由於2022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效應對2022年供貨訂單及交貨安排造成影響，本集團與該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退還預付款項而訂立協議。該筆預付款項人民幣388,040,000元已於2023年3月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 (c)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穩定供應來自信譽品牌之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一名獨立供應商（「**供應商C**」）支付保證按金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供應乃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C**訂立之合作備忘錄進行。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採購約人民幣40,401,000元之訂購貨品，而該等所訂貨品已交付予本集團。該等訂購貨品亦已售予本集團客戶。

所付之採購按金乃可予退還。倘**供應商C**未能根據供貨貨期向本集團交付所訂貨品，本集團有權要求**供應商C**退還上述採購按金。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上述供應商之背景、信用及供貨能力，並認為供應商均為中國大型企業且並無違約往績。本公司董事亦已評估上述供應商之財務能力，且並無發現該等供應商正面對任何潛在財政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向上述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採購按金。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563</u>	<u>8,551</u>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乃依據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u>8,563</u>	<u>8,55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惟視乎個別供應商的政策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磋商結果，信貸期可更長。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下列賬面值(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715</u>	<u>703</u>

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倪剛先生(「倪先生」)(附註)	<u>9,062</u>	<u>—</u>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2024年6月到期。

附註： 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的配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手機、智能手機及相關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此涵蓋研發、設計、研製、物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物流以及針對目標市場的服務活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利用其對電訊技術的豐富知識以及龐大的技術及服務供應商夥伴網絡，為廣大的批發商和經銷商客戶提供服務。

全球及中國經濟受到多種不利因素的影響，經濟發展速度放緩。這些因素包括高利率、戰爭、經濟衰退、經濟增長預期惡化等，導致智能手機市場銷量持續下滑。

另外，不但中國企業家的信心受到考驗，美國聯邦儲備局等環球流通量提供者亦已實施退出量化寬鬆計劃，大大收緊流動資金，導致全球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及陷入低經濟增長。

於2023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出現下滑，合共售出11.4億部，較去年減少4%。市場飽和及競爭加劇是造成此下滑的主要原因。然而，市場正呈現復蘇跡象，預計未來增長將由5G及AI技術推動。

根據Canalys的最新研究報告，2023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按年增長8%，達到320百萬部，結束連續七個季度的下滑。復蘇動力主要來自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隨著庫存壓力緩和及全球通脹漸趨穩定，廠商現在可專注於產品創新及長期策略發展，為2024年奠定堅實基礎。許多新推出的安卓旗艦產品已把握終端側AI的趨勢，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帶來裨益，使彼等於2023年第四季度實現顯著的按年增長。然而，由於消費者支出低迷及渠道投資減少，包括中國內地、歐洲及北美在內的成熟市場仍面對強勁的阻力。於2024年，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多數尋求增長的智能手機廠商的必爭之地。

儘管困難重重，中國經濟仍於2023年實現5.2%的正經濟增長。考慮到經濟受眾多不利因素拖累，這是一個舉世矚目的成就。

2023年對維太創科而言是關鍵的一年，其面對極大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監管變化以及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這些外部因素，加上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放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了特殊挑戰。

針對這一形勢，管理層採取防守策略，嚴格控制經營開支，以設法於如此艱難的時期生存，同時試圖尋求新的銷售增長機會。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成功在這極端環境中維持營運，並通過創新及高效率成功留住其客戶群。管理層亦繼續調整利潤政策以保持銷量，並獲得總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較2022年減少23.5%。銷量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銷售下跌。然而，出口銷售額由人民幣72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2.6百萬元，與2022年相比增加14.6%，部分抵銷了這一減少。經營虧損由2022年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國內銷售不振。

業務展望

根據Canalys的最新預測，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經歷過2022年的12%倒退後，已初步呈現復蘇徵兆。雖然2023年的出貨量下跌4%，但跌幅正在減弱，反映出出貨量趨向穩定，尤其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預計將於本年度分別以9%、3%及2%的增長率回復增長。2023年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1.4億部，預計2024年將增長4%至11.7億部。智能手機出貨量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12.5億部，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2023年至2027年）為每年2.6%。

Canalys高級分析師Sanyam Chaurasia表示：「2024年智能手機的反彈將受到新興市場的推動，在這些市場中，這些設備仍然是連線性、娛樂及生產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24年出貨的智能手機中有三分之一將在亞太地區購買，對比2017年只有五分之一。在印度、東南亞和南亞需求復蘇的推動下，亞太地區也將見證一些同比增速達6%的最快增長。隨著這些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趨於穩定，智能手機的升級將加速。」

Canalys分析師Runar Bjørhovde警告說：「2024年，設備上的AI功能對推動高端智能手機升級的影響有限。我們預計明年出貨的智能手機中，只有不到5%的智能手機配備了先進的AI芯片組，可以運行設備上的AI模型。由於西歐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替換需求仍然疲軟，高端智能手機的增長已經趨於穩定。這些市場的許多消費者在可自由支配現金充裕的大流行期間已經升級到高端設備。這些地區高端設備的真正增長周期可能要到2024-2025年才會出現，屆時AI功能及用例將變得足夠引人注目，從而推動升級。」

Canalys高級分析師Toby Zhu表示：「隨著2024年商業環境的改善，許多中國企業預計將在大中華區以外積極擴張，而不是防守。儘管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存在，但預計競爭將加劇，尤其是在高增長的新興市場。儘管如此，各個渠道、供應商及供應鏈的樂觀情緒仍在增長。」

Research and Markets於2024年2月23日發表題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規模有望於2030年飆升至7,775.2億美元》的文章，對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進行了一次最新及全面的綜合分析，為2024年至2030年期間的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提供深入的預測。該研究揭示了通脹、行業趨勢、市場份額以及增長的影響，並點明先進的電訊技術及物聯網(IoT)技術對日常通訊產生的革命性效應。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指數級增長得益於科技進步及產品採用率上升，其中於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達到6.23% (2023-2030年)。預計隨著發展中國家納入5G網絡及4G LTE技術，將為智能手機銷售額注入活力，而市場正為5G手機需求的激增做好準備。

隨著互聯網逐漸普及，智能手機已成為眾多線上活動的必需品。從參與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到享受串流服務，這些設備方便人們隨時隨地使用各式各樣的服務。它的多功能性，加上全球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長，正推動著智能手機市場前進，這從市場於2023年實現令人注目的5,092.8億美元估值中得到印證。安卓系統憑藉其開源平台、多元化的設備型號及豐富的應用程序生態系統，繼續在智能手機領域佔據主導地位。線上平台現已成為智能手機交易的主要焦點，反映消費者的購買習慣發生了重大轉變。友善的線上購物體驗，加上豐富的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使電子商務牢固地成為智能手機分銷市場的基石。

在經濟增長、技術創新以及5G快速普及的推動下，中國智能手機行業有望繼續在全球舞台上崛起。另一方面，美國智能手機市場在AI融合、IoT進步以及移動支付及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趨勢下茁壯成長。

我們預測，於2024年，中國政府將實施更多政策，全力發展經濟。中國與世界之間的商業聯繫預計將輕微改善，為國際貿易帶來更多資本及機會。我們相信，由於經濟所面對的不利影響減少，2024年的營商環境將較2023年有所改善。

政府的扶持及刺激經濟措施預計將更加有力，國際及國內貿易將進一步受到重視。預計經濟增長將較2023年更加強勁。此外，考慮到智能手機的創新步伐，預計智能手機市場面臨的增長壓力亦將減少。於2024年，各智能手機製造商所發佈的新旗艦產品均有望帶來改善智能手機功能的根本性創新，進而提升更換智能手機的動力。我們對中國未來營商環境充滿信心，並認為智能手機可能於2024年實現創新突破，但智能手機的銷售很可能仍會面對種種挑戰。我們預計，在許多市場中，需求將會有所改善，而我們亦在某程度上看到消費者對5G、高端及新式（例如可折疊智能手機及雙卡智能手機）元素的興趣正在增加。

展望2024年，維太創科將抓緊AI及技術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我們擁有雄厚的資金基礎，加上策略性投資，使我們能夠很好地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把握增長機遇。我們的策略包括將先進的AI功能融入智能手機中，並探索AI在供應鏈管理中的應用。這與我們多元拓展以AI為基礎的智能家居設備及健康科技的願景不謀而合。本集團計劃向俄羅斯、非洲、中亞及中東等新客戶及市場推出及引進更多包括低端產品在內的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設備，以擴大銷售。我們相信此策略將取得成功，全因本集團擁有可支援此增長的基礎設施。

為應對經濟增長放緩及市場挑戰，我們繼續尋找投資機會，尤其是在5G及AI領域。我們亦專注於產品組合的多元化發展，並加強供應鏈，以減輕未來干擾及有效管理成本。這屬於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範圍內，能夠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促進多元化，並帶來財務及商業價值。管理團隊由在中國市場擁有20多年經驗及享負盛名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組成。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夠轉化為長遠的競爭優勢及對不同科技發展項目作出具洞察力的判斷。

我們始終堅持透明及負責任的財務管理。我們的策略定位是駕馭市場的不確定性，投資於關鍵增長領域，確保可持續增長，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總括而言，維太創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緊AI及技術創新領域的新興機遇。憑藉強大的財務基礎及策略投資，我們已準備好應對持續的市場挑戰，把握增長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6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6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移動及智能裝置	834,407	1,092,200
AI及其他設備	1,198	—
	<u>835,605</u>	<u>1,092,200</u>

移動及智能裝置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從於中國銷售頂級知名智能手機中獲得收益。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832,633	99.6	726,757	66.5
中國	2,972	0.4	365,443	33.5
	<u>835,605</u>	<u>100</u>	<u>1,092,200</u>	<u>100</u>

分部溢利(虧損)及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及智能裝置	(2,093)	—	431	0.04
AI及其他設備	(940)	—	(2,406)	—
	<u>(2,093)</u>	<u>—</u>	<u>(2,406)</u>	<u>—</u>

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431,000元相比，移動及智能裝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093,000元。錄得分部虧損主要是由於市場活躍度相對較差及價格競爭激烈。AI及其他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約人民幣940,000元，於2022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人民幣2,406,000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19,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8,000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596,246,000元，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29,751,000元。預付款項及按金涉及就移動及智能裝置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8,563,000元，其與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1,000元相若。

銀行貸款

由於移動及智能裝置的融資額增加，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6,000元增加人民幣17,206,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72,000元。

合約負債

由於客戶購買移動及智能裝置的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99,000元輕微增加人民幣462,000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61,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約人民幣37,5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234,000元至約人民幣24,349,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與銀行貸款有關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82,000元。該等信貸額度可供本集團提取作為營運資金。根據與銀行的合作經驗及溝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後重續或取得銀行信貸額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5.0，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6.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37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166,000元)。同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有關日期的銀行貸款除以各有關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為4.84%，而2022年12月31日則為1.3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外，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23年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6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2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健、具透明度及明智之企業管治框架，並將繼續評估其成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惟以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用及實際可行者為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訴訟或仲裁。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重要事項。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同意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inno.com)刊載。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本公司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自2024年5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送交其股東。由於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故年報亦將延遲寄發，以容許本公司足夠時間編製及敲定須載入年報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正努力完成年報之敲定工作，預計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構成年報之一部分）將於2024年5月31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王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黃邦俊先生及梁文輝先生組成。